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501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5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核查有关情况，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鸿特普惠、鸿特信息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三季度报，鸿特普惠、鸿特信息 2018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75.06 万元和 8,024.80 万元，分别占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合并净利润的 61%和 21%。

（1）请量化说明出售 2 家子公司股权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或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回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两家子公司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截止基准日鸿特普惠净资产为 41,460,850.47 元、鸿特信息净资产为 51,722,971.75 元，鸿特普惠的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750 万元、鸿特信息的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7150 万元，总价款 12,900 万元，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归派生信息所有，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鸿特科技所有。

若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则公司仍需合并鸿特信息、鸿特普惠 2018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故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另需将本次交易总价款 12,900 万元与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基准日经审计合计净资产 9,318.38 万元的差额 3,581.62 万元一次性确认为 2018 年度的投资收益（合并报表层面）。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部分 3,581.62 万元的投资收益，将在 2019 确认。（最终以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2）本次出售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 100%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参照三家美股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最终交易作价标准为净资产溢价 38%，而鸿

特普惠及鸿特信息在 2018 年前三季度合计实现净利润 31,799.86 万元，请充分说明本次出售其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的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本次出售两家全资子公司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的股权的定价，主要依据行业的市场成交情况，不仅参考了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剥离互联网金融业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参考了已在美国上市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市值、市净率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剥离互联网金融业务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汉缆股份出售民间资本给控股股东的案例；

2017 年 12 月，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98，证券简称：汉缆股份）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间资本”，旗下运营平台：新博贷）100%的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3,426.8154 万元人民币。

民间资本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400.50 万元，净利润 3760.90 万元；民间资本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577.59 万元，净利润 727.2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民间资本总资产 34554.83 万元，负债总额 1196.93 万元，净资产 33357.90 万元。

该交易以经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值 33426.8154 万元定价，该次评估采用的净资产评估办法，最终定价依据的评估值与审计值溢价 69 万（溢价比率为 0.2%），详见汉缆股份披露的《关于出售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渤海租赁出售聚宝互联给关联方的案例

2018 年 9 月，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15，证券简称：渤海租赁，曾用名渤海金控）将其持有的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互联”，旗下运营平台：聚宝普惠）9.4995%的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65,000 万元人民币。

聚宝互联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9,355.79 万元、净利润 6,226.02 万元；截至

2017年12月31日，聚宝互联总资产467,272.29万元、净资产443,495.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营业收入4,878.67万元、净利润1,069.2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聚宝互联总资产455,697.88万元、净资产441,687.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公告中描述的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聚宝互联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在合理性分析中提到：该次交易价格对应的PB水平为1.55倍，选取已在美国上市且主要业务与聚宝互联类似的宜人贷、拍拍贷、和信贷等三家企业作为可比企业。截至2018年9月17日，三家互联网金融公司估值水平为PB2.22倍，并考虑30%流动性折价后，上述三家互联网金融公司平均PB水平约为1.55倍，与本次聚宝互联股权定价的PB水平基本相当。详见渤海租赁披露的《关于转让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9）。

3、熊猫金控将湖南银港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案例

2018年9月，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熊猫金控，证券代码：600599）将其持有的湖南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银港”，旗下运营平台：熊猫金库）70%的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赵伟平先生，转让价格为5,712.30万元。

湖南银港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5.04万元，净利润1,011.90万元；2018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501.54万元，净利润1,650.02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湖南银港总资产12,839.33万元，净资产7,893.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湖南银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60.44万元，该估值采用的净资产评估方法，最终定价依据的评估值比审计的净资产溢价267万（溢价比率约为3%），详见熊猫金控披露的《关于转让湖南银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二）美股上市互联网金融企业市值、市净率情况

公司同时选取已在美国上市的宜人贷、拍拍贷、和信贷等三家企业作为可比

参考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美股收盘，三家互联网金融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本	收盘价 (美元)	市值 (美元)	净资产 (美元)	市净率
YRD (NYSE)	宜人贷	6070 万股	14.85	9.01 亿	6.92 亿	1.30
PPDF (NYSE)	拍拍贷	3.01 亿股	4.95	14.88 亿	7.67 亿	1.96
HX (NASDAQ)	和信贷	5046 万股	2.23	1.13 亿	1.28 亿	0.88
市净率平均值						1.38

(三) 两家全资子公司鸿特普惠及鸿特信息在 2018 年上半年虽实现了较高的净利润，但受 2018 年 6 月以来互联网金融行业风波的影响，整个网贷行业的成交量大幅下降；两家主要与网贷平台合作、从事助贷业务的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业务收入也出现大幅下降，其中鸿特普惠陷入亏损，单季度亏损高达 5,030.16 万元，鸿特信息咨询单季度仅实现微利 482.1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综上所述，参考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剥离互联网金融业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在美国上市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市值、市净率等相关情况，同时考虑两家子公司第三季度以来业绩下滑及未来的不确定性，本次出售两家子公司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净资产溢价 38% 是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请分业务列示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充分说明你公司在剥离互联网金融助贷业务后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已对相关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回复：2018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3,842.7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93,918.01 万元、毛利 179,924.71 万元，其中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953.9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0 元（根据会计准则，两家子公司互联网金融助贷业务的相关支出不计入成本，计入费用处理，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毛利 153,953.96 万元，各业务分项数据如下：

鸿特科技 2018 年 1-9 月分业务经营数据（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万元）	铝合金压铸业务	互联网金融助贷业务	智能科技制造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1,743.83	153,953.96	8,144.94	273,842.72
主营业务成本	87,492.73	-	6,425.28	93,918.01
毛利	24,251.09	153,953.96	1,719.66	179,924.71
销售费用	6,883.84	79,673.42	96.84	86,654.10
管理费用	6,884.70	22,301.71	17.71	29,204.13
研发费用	4,512.94	4,907.69	622.59	10,043.21

公司十分重视经营的稳定与可持续性，在近两年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同时，原有的铝合金压铸业务也保持稳健增长；此外，2018年初，公司已经积极布局智能制造、环保制造业务，向高端制造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本次决策前，充分评估了剥离互联网金融助贷业务后，对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影响，并已采取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1、继续扩大汽车零部件业务。首先，积极稳健的提升台山全资子公司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其次，加快对台山子公司新竞得土地的建设项目进行规划申报、施工招投标、开建施工等，进一步提升台山子公司产能；此外，加强推进在重庆的合资公司的筹建投产工作，完善业务的区域布局。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铝合金压铸汽车零部件业务，无论从技术实力、客户积累、管理经验等各方面均具备优势，通过以上措施产能大幅提升后，量化效应将有助于利润率的提升，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在铝合金压铸业务的收入及利润；

2、支持子公司远见精密在智能设备、环保设备制造领域做大做强。公司 2018 年 6 月完成对远见精密的收购，其已实现对小黄狗智能设备回收机的生产制造转产，2018 年 7-11 月，远见精密实现营业收入 2.16 亿元，净利润 2,311 万元，公司将从人力及资金各方面支持远见精密进一步发展，不仅完成小黄狗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的订单，并开拓更多的环保设备、智能设备订单，提升公司在智能设备制造方面的收入及利润；

3、2018年9月公司与四川省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计划在四川德阳打造“鸿特科技+小黄狗环保科技(德阳)小黄狗智能环保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将建成集生产中心、研发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为一体的智能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该意向书签署以来，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筹备，目前已经完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待相关事项落实后，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若公司于2019年完成对该基地的投产，则2019年又会增加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4、外延式发展，围绕公司现有的环保制造、智能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链，进行产业链的并购重组，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将公司的科技制造业务做大做强；

5、本次剥离互联网金融子公司后，消除了互联网金融业务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有助于公司融资能力提升及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保持创业的激情与活力，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2、公告披露，2018年8月鸿特普惠实施分红5.1亿元，但鸿特普惠现金流量表中列示2018年1-9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1.3亿元，2017年度为0。请说明鸿特普惠自成立至今实施分红的明细情况，并详细说明公告内容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就前述差异涉及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列报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1、鸿特普惠成立于2017年3月，成立以来共实施过两次分红，2018年4月实施分红1.3亿元，2018年8月实施分红5.1亿元，具体如下：

(1) 2018年4月，鸿特普惠股东作出分红决定，向股东分红1.3亿元，鸿特普惠将该项分红在账面确认为“应付股利”130,000,000.00元。2018年4月12日鸿特普惠向鸿特科技转账支付分红款1.3亿元，鸿特普惠将该项付款账面冲减“应付股利”130,000,000.00元。

(2) 2018年8月，鸿特普惠股东作出分红决定，向股东分红5.1亿元，鸿

特普惠将该项分红在账面确认为“应付股利”510,000,000.00元。2018年11月08日鸿特普惠向鸿特科技转账支付分红款0.4亿元、2018年11月12日转账支付分红款0.3亿元、2018年11月16日转账支付分红款0.4亿元，合计向鸿特科技转账支付分红款1.1亿元，鸿特普惠将上述付款合计账面冲减“应付股利”110,000,000.00元。

(3) 截止2018年12月13日，鸿特科技应收鸿特普惠分红款4亿元、鸿特普惠应收鸿特科技往来款3.9亿元，根据鸿特科技与鸿特普惠签订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约定：抵销鸿特科技与鸿特普惠互负3.9亿元债权债务。根据上述约定，鸿特普惠账面冲减“应付股利”390,000,000.00元。

抵销后鸿特普惠剩余应付鸿特科技1,000万元分红款，根据鸿特科技与派生信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剩余款项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完毕。

(4) 综上所述，根据鸿特普惠的实际分红实施情况及与鸿特科技的债权债务抵消情况，鸿特普惠公告内容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普惠”）设立于2017年3月7日。自设立以来，鸿特普惠实施过两次分红，分别如下：

(1) 根据《关于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公司决定将鸿特普惠2017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130,000,000.00元。根据该项决议，鸿特普惠将该项分红在账面确认为“应付股利”130,000,000.00元。

2018年4月12日，鸿特普惠将该项股利130,000,000.00元转账至鸿特科技银行账户。根据银行付款凭证，鸿特普惠将该项付款账面冲减“应付股利”130,000,000.00元。

(2) 根据2018年8月30日《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决定分配方案为向股东分红510,000,000.00元。根据该项决定，鸿特普惠

将该项分红在账面确认为“应付股利”510,000,000.00元。

2018年11月8日鸿特普惠将分红款40,000,000.00元转账至鸿特科技银行账户，2018年11月12日鸿特普惠将分红款30,000,000.00元转账至鸿特科技银行账户，2018年11月16日鸿特普惠将分红款40,000,000.00元转账至鸿特科技银行账户，合计支付分红款110,000,000.00元。根据银行付款凭证，鸿特普惠分别将该项付款账面冲减“应付股利”110,000,000.00元。

2018年12月5日，鸿特科技与鸿特普惠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约定鸿特普惠应收鸿特科技往来款390,000,000.00元与应付鸿特科技股利390,000,000.00元进行抵销。根据该协议书，鸿特普惠账面冲减“应付股利”390,000,000.00元。

经上述抵销后，鸿特普惠对鸿特科技“应付股利”剩余10,000,000.00元。根据2018年12月11日鸿特科技与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剩余的应付股利10,000,000.00元将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完毕。

根据上述两次分红方案的实施情况，鸿特普惠在2017年度未发生分红款的现金流支付，因此2017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0元。2018年1-9月发生分红款的现金流支付金额为130,000,000.00元，因此2018年1-9月的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130,000,000.00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鸿特普惠对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告披露，2018年8月鸿特信息实施分红0.5亿元，但鸿特信息现金流量表中列示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均为0；请参照问题2要求说明列示明细、说明差异原因并由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1、鸿特信息成立于2017年4月，成立以来共实施过一次分红，2018年8月实施分红0.5亿元，具体如下：

(1) 2018年8月，鸿特信息股东作出分红决定，向股东分红0.5亿元，鸿特信息将该项分红在账面确认为“应付股利”50,000,000.00元。2018年11月13日鸿特信息向鸿特科技转账支付分红款500万元、2018年11月15日转账支付分红款1,000万元、2018年11月28日转账支付分红款1,000万元、2018年12月10日转账支付分红款1,000万元，合计转账支付分红款3,500万元；鸿特信息将上述付款合计账面冲减“应付股利”35,000,000.00元。。

(2) 截止2018年12月13日，鸿特信息剩余应付鸿特科技1500万元分红款，根据鸿特科技与派生信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剩余款项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完毕。

(3) 综上所述，根据鸿特信息的实际分红实施情况，鸿特信息公告内容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存在的差异是合理的，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的情形。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信息”）设立于2017年4月14日。自设立以来，鸿特信息实施过一次分红，情况如下：

根据2018年8月30日《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公司决定分配方案为向股东分红50,000,000.00元。根据该项决定，鸿特信息将该项分红在账面确认为“应付股利”50,000,000.00元。

2018年11月13日鸿特信息将分红款5,000,000.00元转账至鸿特科技银行账户，2018年11月15日鸿特信息将分红款10,000,000.00元转账至鸿特科技银行账户，2018年11月28日鸿特信息将分红款10,000,000.00元转账至鸿特科技银行账户，2018年12月10日鸿特信息将分红款10,000,000.00元转账至鸿特科技银行账户，合计支付分红款35,000,000.00元。根据银行付款凭证，鸿特信息分别将该项付款账面冲减“应付股利”35,000,000.00元。

支付上述分红款后，鸿特信息对鸿特科技“应付股利”剩余15,000,000.00元。根据2018年12月11日鸿特科技与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剩余的应付股利15,000,000.00元将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完毕。

根据上述分红方案的实施情况，鸿特信息在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均未发生分红款的现金流支付，因此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均为 0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鸿特信息对股利分配的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数据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审计报告显示，鸿特普惠 7 家分公司涉及未决劳动仲裁案共 56 宗，仲裁申诉金额 1,293,087.34 元；鸿特信息 2 家分公司涉及未决劳动仲裁共 2 宗，仲裁申诉金额 32,620.68 元。请说明出售鸿特普惠及鸿特信息涉及的人员安置安排，以及在本次股权出售交易中对前述未决仲裁事项的协议安排。

回复：1、两家子公司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因员工人数众多且网点分散，在其经营活动中，部分分公司涉及劳动仲裁事项。我公司始终监督和督促子公司合法合规的处理员工关系，保证员工合法权益。

2、两家子公司各自作为独立运营的法人主体，本次出售的为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子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不涉及两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安排。

3、根据公司与派生信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两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的重组。交割完成后，两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因此两家子公司仍将以自身名义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债务。上述未决仲裁事项如最终裁决需两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两家子公司自行承担。

5、本次股权转让款由派生信息向其股东借款等自筹方式支付，截止 11 月 30 日，鸿特普惠及鸿特信息存在对你公司的债务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派生信息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完毕。请结合前述付款安排、派生信息及其股东情况说明派生信息是否有能力保证款项如期支付，是否已就前述条款的违约情形设置保障措施。

回复：1、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信息”）2018 年 3 月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本次股权转让款将由派生信息向其股东借款等

自筹方式支付。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集团”）作为派生信息的唯一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派生信息以 12,900 万元的总价款收购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咨询的全部股权，并承诺出借资金给予派生信息供其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收购价款及应付债务。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派生集团总资产为 4,075,676,848.50 元，净资产为 2,369,681,727.95 元（未经审计）。派生集团的财务状况可以支持派生信息相关款项如期支付。

2、根据公司与派生信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约定，如果派生信息迟延履行付款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次交易收购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30）日的，鸿特科技有权解除合同。

3、在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期间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公司已积极督促两家子公司尽快偿还债务，2018 年 12 月 10 日，鸿特信息咨询已向公司支付了 1000 万元；截止目前，两家子公司应对公司偿还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2500 万元，公司将积极催促两家子公司尽快还款，并自《股权转让协议》后，不再借款给该两家子公司。

6、根据你公司 2017 年 10 月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拟引入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集团”）成为战略股东，本协议签署一年后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实际经营情况执行。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永久免费使用。

（1）截至目前前述合作协议签署已满一年，请说明各项约定事项的详细进展情况。

回复：1、北京派生的 100%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11 月 3 日，北京派生的股东与万和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派生成为万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团贷网”商标及平台授权事项

2017 年 11 月，派生集团签署了授权文件，将“团贷网”商标授权给公司及

公司下属子公司永久免费使用；因国家验收备案政策的调整及期限的推迟，“团贷网”平台目前尚未完成验收备案，尚未授权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

为筹备运营“团贷网”平台及使用“团贷网”商标开展业务，公司子公司鸿特互联网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但由于网贷平台筹建工作复杂、且近期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子公司鸿特互联网并未正式运营“团贷网”及任何网贷平台；并且公司及子公司也并未使用“团贷网”商标。

3、消除同业竞争事项

经过对万和集团下属的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梳理和调整，不存在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4、万和集团 14.8%股权支付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派生集团、北京派生及唐军先生的《战略合作协议》已满一年，根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将根据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 14.8%的股权交割，据公司向股东了解，目前尚未交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正在对一年以来的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

5、派生集团团队加入万和集团及鸿特科技情况

根据 2017 年 10 月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万和集团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引进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品牌影响力、优秀管理团队和经验，使万和集团传统优势的制造业与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相结合，做大做强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更好地为实体制造业提供金融及“互联网+”的良好服务平台，提高整体创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而派生集团、唐军、北京派生通过与万和集团的战略合作，借助万和集团的综合实力及先进的制造业优势，使互联网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取得更大舞台和发展空间，创造更高的价值。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万和集团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了部分在派生集团工作经历的优秀管理人员，加入了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长张林先生、董事叶衍伟先生及余军先生；此外，部分具有在派生集团、北京派生工作经历的优秀人才，也

聘任到了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任职。该部分人员加入公司后，对公司的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开展、以及 2018 年初以来向智能制造、环保制造等科技实业的战略转型，均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2) 请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说明目前对“团贷网”商标、平台的使用情况。

回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向公司提交了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1、截止目前，“团贷网”商标已经授权给鸿特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永久免费使用，在鸿特科技下属子公司开展助贷业务中，鸿特普惠使用的商标为“鸿特普惠”或“正合普惠”，鸿特信息咨询使用的商标为“鸿特金服”，鸿特互联网尚未正式运营，因此，鸿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均未使用“团贷网”商标进行经营。

2、截止目前，因国家验收备案政策的调整及期限的推迟，“团贷网”平台验收备案工作还在进行中，目前仍由北京派生控股的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营，鸿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均未运营“团贷网”平台。

(3) 万和集团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投资”）100%股权，请硕博投资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万和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担保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硕博投资向公司提交了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1、截止目前，硕博投资不存在对万和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担保事项。

2、截止目前，硕博投资持有公司的股票为 113,221,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3%；除于 2018 年 7 月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分行申请贷款无偿提供担保质押 7,828,000 股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的其他质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7、鸿特互联网自 2017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8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8,948,015.74 元。请列示鸿特互联网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11 月主要支出数据，详细说明其在并未开展经营业务情况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人员管理及财务核算与鸿特普惠或鸿特信息混同管理的情况。

回复：1、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鸿特互联网累计亏损 2706.32 万元，其中 2017 年亏损 811.52 万元，2018 年 1-11 月亏损 1894.80 万元，鸿特互联网亏损来源主要是职工薪酬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费用等。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11 月	备注
职工薪酬	9,163,728.88	10,337,429.15	主要是员工工资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	338,654.30	1,924,076.08	主要是服务器和办公设备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7,581.24	611,156.95	办公软件费用
长期待摊	23,001.72	411,652.42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租金	932,390.11	1,297,490.11	主要为办公场所租金、物业水电等
office 软件年费	-	956,539.70	
其他	334,844.93	704,621.03	主要是员工差旅费等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5,050.30	2,705,050.30	
合计	8,115,150.88	18,948,015.74	

2、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鸿特互联网定位于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平台，拟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后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与相关方的《战略合作协议》，待“团贷网”平台完成监管备案后，将授权给鸿特互联网运营。鸿特互联网自成立以来一直比照网络借贷平台的人员架构布局，聘任了专职总经理，并设置有技术中心、产品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主要是推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建设和相关监管备案等，人员最高时达到 76 人，且多数为具备网络借贷系统开发、运营管理、市场及品牌运营等高端人才，为此支付的职工薪酬累计达到 1950 万元。此外，为了搭建网络借贷平台，鸿特互联网采购了服务器、电脑等办公设备及配套软件。但由于网络借贷行业监管备案一直推迟，且随着 2018 年 6 月以来互联网金融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鸿特互联网迟迟未能正式运营导致部分人才流失，截止目前鸿特互联网在册员工为 7 人，将负责后续清算注销事宜并得到妥善安置。

鸿特互联网的上述支出及亏损，均为自主经营所致，不存在人员管理及财

务核算与鸿特普惠或鸿特信息咨询混同管理的情况。

特此回复！

附件：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2、鸿特普惠、鸿特信息分红决定及转账支付凭证

3、鸿特普惠与公司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

4、派生信息股东决定

5、硕博投资说明

6、万和集团说明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